重庆市合川区信访办公室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代表中共重庆市合川区委、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受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引导群众有序上访和依法上访。对群众来信来访件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交由相关单位和部门处理。督促承办单位和部门按照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处理本部门本地区的信访问题。承办调查处理重庆市信访办交办的群众信访件和其他信访事项；承办调查处理合川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信访批件；牵头或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信访问题。负责承办区级领导公开接待群众交办事项的登记、转办、督办等各项工作。负责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负责干部接访下访群众工作。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重庆市合川区信访办公室为行政单位，下设事业单位区信访投诉受理中心，财务纳入信访办机关统一核算管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合川区信访办公室属于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内设综合科、办信科、来访接待科、信访稳定协调科、督查科、复查复核科；机关公务员编制11人，工勤编制1人；下设1个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区信访投诉受理中心），编制15人。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机构改革方案》（合川委发[2019]1号）精神，中共重庆市合川区委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调整为重庆市合川区信访办公室，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其职能职责未发生改变。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797.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97.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95.79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经费增加83.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费减少1.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经费增加5.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经费增加8.07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 797.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681.03万元，教育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59.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15万元，住房保障28.64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95.79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68.0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7.74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7.9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7.95万元，比2019年增加95.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8.64万元，比2019年增加6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269.32万元，比2019年增加27.74万元，主要原因是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处置非法集资项目增加等，主要用于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处置非法集资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合川区信访办公室2020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9.00万元，比2019年减少4.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19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0年未计划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4.00万元，比2019年减少4.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比2019年减少0万元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19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22.29万元，比上年增加2.74万元，主要原因为办公费、差旅费用等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3.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69.32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9年12月，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胡梅  联系方式：023-42756352